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沈阳市辽中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辽中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辽政公领发〔2022〕1 号）《沈阳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沈政公领发〔2022〕1 号）精神，根据省市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辽中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沈阳市辽中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开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围绕“夯实一流基础、实现一流管理、提供一流服务、建设一流队伍”等方面，制定我区 2022 年政务公开要点。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夯实一流基础

（一）以政务公开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加强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信息公开。聚焦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围绕做强做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等，发布行动方案，公开相关政策举措、工作动态、实绩成效等信息。（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加强助企纾困信息公开。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公开力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助企纾困专题，集中发布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工作动态。（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营商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长期坚持）

3.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转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托 12345 热线平台，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等，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局、区营商局、近海经济区管委会、区市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加强涉及税费信息公开。政府门户网站要与12366纳税服务平台对接，及时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2022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及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等。（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5.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发改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法规、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和政策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加强就业稳岗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人力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做好民生实事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的任务分解、工作进展、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农业

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房产局、区城建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税务局、公安分局、区文体中心、区人力中心、近海控股集团；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9.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出台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试点，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房产局、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推进政策文件规范公开

10.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建立健全动态更新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公开工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1.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结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围绕政策背景、工作目标、重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丰富图表图解等政策解读形式。（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2.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更好发挥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成果，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等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

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深入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13.提升基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在深入贯彻落实 26 个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基础上，围绕国家相关部委新出台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版权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各相关单位做好各自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4.规范公开惠民惠农信息。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15.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调联动，建立完善镇（街）、村（社区）公开事项目录，统一公开内容、标准、时限、格式。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咨询渠道建设，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实现一流管理

16.强化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7.提升公开平台集约化水平。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

加强镇(街)、部门间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18.用好新闻发布权威平台。围绕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规范执行公开制度，提供一流服务

19.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坚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0.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提高12345热线平台、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牵头单位：区营商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医保分中心、社保分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

持)

22.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建设一流队伍

23.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有效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5.认真做好工作落实。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6.加强检查考核力度。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级政府、本部门、本系统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设置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检查标准,强化过程控制,形成网上检查、实地督查、年度考核的约束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辽中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事项名称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夯实一流基础 | | | | |
| 1. 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信息公开 | 聚焦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围绕做强做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等，发布行动方案，公开相关政策举措、工作动态、实绩成效等信息。 | 区工信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2. 助企纾困信息公开 |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公开力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助企纾困专题，集中发布本地区相关政策措施、工作动态。 | 区政府办、区营商局、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2022 年 6 月底前，长期坚持 |
| 3. 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转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 依托 12345 热线平台，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等，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 | 区商务局、区营商局、近海经济区管委会、区市民服务中心 | | |
| | 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4. 加强涉及税费信息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要与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对接，及时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 区政府办、区税务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2022 年 6 月底前 |
| | 做好 2022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工作，及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等。 | 区财政局 | | |

| 事项名称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5. 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 集中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法规、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 区发改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2022年6月底前 |
| | 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 | | |
| | 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和政策咨询服务。 | | | |
| 6.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 | 区卫健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 | | | |
| |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 | | | |
| 7. 加强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 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 | 区人社局、区人力中心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 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 | | | |
| | 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 | | |
| 8. 做好10件民生实事信息公开 | 及时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的任务分解、工作进展、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区总工会、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房产局、区城建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税务局、公安分局、区文体中心、区人力中心、近海控股集团 | 各镇、街 | 2022年12月底前 |

| 事项名称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9.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出台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 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试点，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 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房产局、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 | 各镇、街 | 2022年12月底前 |
| 10. 规范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 | 建立健全动态更新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 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相关要求和标准，完成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公开工作。 探索建立统一的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 区司法局、区政府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2022年12月底前 |
| 11. 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 | 结合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围绕政策背景、工作目标、重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丰富图表图解等政策解读形式。 | 区司法局、区政府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2022年12月底前 |
| 12.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 更好发挥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成果，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权责清单等提供基本依据。 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 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13. 提升基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 | 围绕国家相关部委新出台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版权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组织基层单位做好相关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 | 各镇、街 | 2022年12月底前 |

| 事项名称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4. 规范公开惠民惠农信息 | 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 各镇、街 | 2022年12月底前 |
| 15.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 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调联动，建立完善镇（街）、村（社区）公开项目目录，统一公开内容、标准、时限、格式。 | 区民政局、区政府办 | 各镇、街 | 2022年12月底前 |
| | 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咨询渠道建设，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 | | |
|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实现一流管理 | | | | |
| 16. 强化信息发布审核 |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 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 | | |
| 17. 提升公开平台集约化水平 |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镇（街）、部门间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2022年10月底前 |
| 18. 用好新闻发布权威平台 | 围绕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等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事项名称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三、规范执行公开制度，提供一流服务 | | | | |
| 19.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坚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 | | |
| 20.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 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 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 | | | |
| | 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 | |
| 21.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 提高 12345 热线平台、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 区营商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医保分中心、社保分中心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22. 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 |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2022 年 12 月底 |

| 事项名称 | 主要任务 | 牵头部门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四、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建设一流队伍 | | | | |
| 23.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避免发生误解误读。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 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 | |
| 24. 有效改进工作作风 | 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25. 认真做好工作落实 | 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 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 | |
| 26. 加强检查考核力度 | 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级政府、本部门、本系统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设置指标，加大考核力度。 | 区政府办 |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 | 长期坚持 |
| | 严格执行政务公开检查标准，强化过程控制，形成网上检查、实地督查、年度考核的约束机制。 | | | |